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的 巴州公安局2026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巴州公安局2026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库尔勒鑫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6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4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尔勒鑫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6年5月24日

备注：

（1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